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、求实的态度，就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说明。现就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
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	7,600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
担保总额	7,60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(%)	10.36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、及时、完整，对外担保的风险揭示充分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


